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3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3	速偵	156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韓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5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3	偵	2628	殺人未遂	大湖分局	涂○晏	不起訴處分
辰	103	偵	2628	殺人未遂	大湖分局	傅○斌	不起訴處分
辰	103	偵	4025	竊盜	頭份分局	彭○笠	起訴
讓	103	偵	4067	誣告	徐○惠	謝○全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